

证券代码：600903
债券代码：110084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公告编号：2023-037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嘉投资”）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嘉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65,077,8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0%）转让予乌江能投。同时，东嘉投资与公司董事长洪鸣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自东嘉投资与乌江能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所述股份交割日起生效。

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州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乌江能投无偿划入贵阳工投所持贵州燃气 3.65%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23〕14 号）批准、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阳市国资委”）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及无偿划转贵州燃气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筑国资复〔2023〕14 号）批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与乌江能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34,770,10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4%）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乌江能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41,546,5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无偿划转予乌江能投。

如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成，乌江能投将直接持有公司 341,394,4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9.9926%），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东嘉投

资变更为乌江能投，实际控制人由刘江先生变更为贵州省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023年6月1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东嘉投资通知，乌江能投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375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乌江能投收购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乌江能投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贵州省国资委的批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目前东嘉投资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质押，如果东嘉投资拟转让的股份所涉质押未能解除质押，或是被行使质权、司法判决等极端情况发生，则存在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3年6月1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东嘉投资通知，乌江能投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375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乌江能投收购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乌江能投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贵州省国资委的批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目前东嘉投资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如果东嘉投资拟转让的股份所涉质押未能解除质押，或是被行使质权、司法判决等极端情况发生，则存在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